

##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阜康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阜康市政府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什邡市强鑫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8万元，资产总额为3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水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阿克苏西疆红农副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37.1万元，资产总额为33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马三三疆纯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3万元，资产总额

为 46.2 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鸡鱼冻货(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新疆深康发畜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7 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烘焙原料(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吉麦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56 万元<sup>1</sup>，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商良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我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新疆商良商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6日



说明：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我公司不适用）

说明：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